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勞補字第125號

原告 張家楚

訴訟代理人 丁映圻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聖石金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（本件前業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）。經查，原告請求給付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398,255元、資遣費603,803元、特休未休假工資6,667元、提繳勞工退休金172,410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1,181,135元（計算式：398,255+603,803+6,667+172,410=1,181,135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423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之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本件應暫先徵收之裁判費為5,141元（計算式：15,423-15,423×2/3=5,141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書記官 鐘宇婕